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8207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中冠严

申 请 人 北京中冠灵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号院4号楼2层208-7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星知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游戏机；玩具；纸牌；体育活动用球；力量训练器械；体育活动器械；护膝（体育用品）；钓鱼竿；啦啦队用指挥棒；游泳池（娱乐用品）